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推廣服務協議

重續推廣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推廣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續期的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半，即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推廣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續期的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重續推廣服務協議，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半，即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

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本公司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就漢曲優[®]（規格：150mg/瓶、60mg/瓶）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

(b) 代價基準

本集團須每月結算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適用費率將根據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指標達成情況確定，具體計算方式為：若江蘇復星未達成漢曲優[®]推廣指標，則按19.5%的費率結算；若達成該等推廣指標，則指標內部份按21.5%的費率結算，超出指標的部份按22.5%的費率結算（漢曲優[®]推廣指標及費率分別按（其中包括）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對指定地區的市場情況預計、市場標準並經本公司與江蘇復星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向江蘇復星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6萬元及人民幣973.9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0萬元及人民幣4,800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漢曲優[®]於指定地區的預計市場需求、(ii)江蘇復星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漢曲優[®]推廣指標及預計年度銷售額，及(iii)上述適用費率後釐定。

C. 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適應症覆蓋(1)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2)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及(3)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其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規格包括：150mg/瓶及60mg/瓶。漢曲優[®]於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

江蘇復星擁有較為成熟的縣域市場推廣團隊，且具有於指定地區的漢曲優[®]推廣經驗，熟悉指定地區市場及本集團產品，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言，江蘇復星具有於指定地區推廣漢曲優[®]的競爭優勢。

考慮到本集團自建團隊於近期的工作重點安排，以及江蘇復星於中國大陸縣級市場的競爭力，繼續授權江蘇復星在指定區域向目標客戶從事漢曲優[®]相應推廣工作將有利於進一步拓展漢曲優[®]的中國大陸縣域市場，提升漢曲優[®]於中國大陸縣市的市場滲透率，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江蘇復星

江蘇復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江蘇復星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及生物製品批發業務；衛生材料、日用品、玻璃儀器、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及保健食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以及各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等。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